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重大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圖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接獲事件來源

研判具重大負 否 面或有延展擴大 或有潛在性危機 觀察事件 後續發展 是 3. 口頭通報並登錄市政輿情新聞 網填具「輿情回映表」或「重 大突發事件速報表、預擬新 聞稿 否 成立危機應 變小組 (1) 陳報市府長官 (2)觀察事件發展 (3)必要時召開記者 是 會、發布新聞稿 或提供 1999FAQ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

執行人員備

1.本局各單位、聯合 醫院及健康服務中 心指派人員負責蒐 集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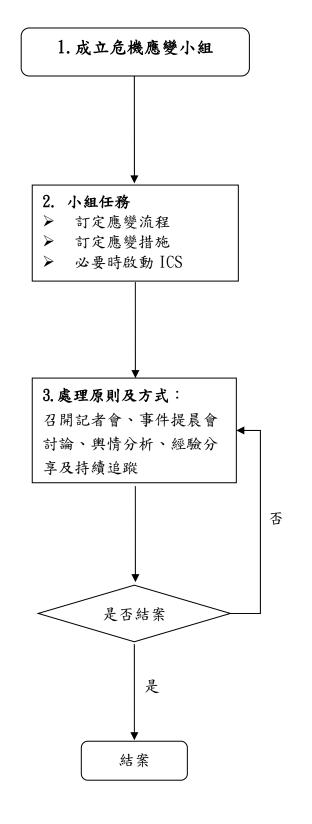
- 2. 本局各單位主管 (或代理人)研 判;聯合醫院、健 康服務中心由首長 (或代理人)研 判。

1. 事件來源: 自行蒐 集與本局或各機 關有關之與情。

註

- (1)秘書處媒體事務 組通知
- (2) 媒體
- (3) 單位自行通報
- (4)記者、議員及民 眾詢問
- 2. 研判原則:(1)重 大負面與情無平的 我導;(2)事, 我導;(2)事,未 個以上局處, (3) 能引發後續 能引發機類;(4) 應之 議題;(4) 高同仁不當發言
- 3. 通報: 已見諸媒體 者,填「輿情回映 表」,反之則填「重 大突發事件速報 表」。

危機應變小組



- 1.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召集人由 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二任副 局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 書兼任;本小組置固定委員 簡任技正以上人員組成,依 務性質得邀集本局單位主管 或所屬機關首長參加會議。
- 2. 小組任務:(1)處理有關本局或所屬機關重大且具有爭議性新聞報導;(2)處理有關本局或所屬機關具有延展或可能擴大爭議事件之新聞報導危機事件;(3)處理有關本局或所屬機關臨時發生重大事件;(4)防範因小問題影響市府與本局聲譽之事件。
- 3. 處理原則及方式:
- (1)**不處理**,但持續注意事件發展。
- (2)**需處理**:原則以 PSSA (Priority, Sympathy, Security, Action)方式說 明; Priority:優先說明事 由、真相; Sympathy:對家 屬同理心; Security:讓外 界瞭解真相,並保證不再發 生; Action:提出未來防弊 措施。
- (3)如決定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 始末時,由本局發言人或由 召集人指定其他代表發言, 其餘人不得對外發言,並由 相關業務單位或所屬機關負 責撰寫新聞稿。
- (4)事件提晨會討論、輿情分析 或為經驗分享案例,並持續 注意事件發展至結案;視請 況再行通報市府。